证券代码: 870652 证券简称: 厚基股份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国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82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长牛拥军因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 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 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 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 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,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,公司制定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反对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(2021)116号)及相关安排,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,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相关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编制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82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燕琳、孟乐笛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